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6978672026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：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工时费：350 嘉实多磁护机油5升 600 机油格1个 70 清洗剂2支 60 传动轴1条 660 喷油嘴2支 720 优惠前合
计金额：2460 零配件价格优惠率25%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25% 实际结算金额：1845
付款方式
二、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三、服务条款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	乙方（章） 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通讯地址： 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592号的场内厂房01-02号
法定代表人： 魏岚	法定代表人： 甘锡益
委托代理人： 莫朝明	委托代理人 杨远春
电话： 18907892289	电话： 19977900312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
账号： 20720001040025121	账号： 94505601300065672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
月 日	